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SBI**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E2-Capital SBI E2-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認購人之代理，盡商業努力配售，而認購人已同意出售合共現有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及(ii)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6港元認購11,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17,232,786股股份約5.06%；及(ii)本公司因認購事項以及因認購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2%。

認購事項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46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9,318,100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籌集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將約為每股0.85港元。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參與各方

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

認購人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持有47,307,36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78%。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認購人之代理，盡商業努力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之1.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之價格配售11,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而認購人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86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

1. 配售事項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後，任何個人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最多11,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

本217,232,786股股份約5.0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2%。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2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以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之所有權利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

配售價

配售價0.86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港元折讓約14%；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03港元折讓約16.5%。

配售價乃由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負責承擔配售股份總配售價1.5%之配售佣金、所有香港印花稅、經紀佣金、交易費、就配售事項向認購人收取之交易徵費、應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支付之任何及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所有收費、費用及開支。有關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惟以認購人最終承擔額為限。

完成配售事項

待配售代理獲提供證據後合理信納認購人可有效轉讓配售股份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完成日期作實。

2.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1,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6%；及(ii)本公司因認購事項以及因認購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2%。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港元折讓約14%；及
- (i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03港元折讓約16.5%；及
- (iii) 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價乃由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未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被撤回)；及
2. 配售事項乃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並未於指定日期之前全部達成，本公司及認購人將無須承擔認購事項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無論如何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宣告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該日之後完成，則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即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批准。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總數不超過41,526,557股股份(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並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之影響，於此股份合併中本公司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000,000股認購股份將使用一般授權之約26.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透過使用一般授權之23.1%配發及發行9,600,000股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9,460,000港元及9,318,1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85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 首次公告日期 | 詳情 | 所得款項 淨額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四日 | 配售新股份 | 7,850,000 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 約7,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剩餘資金尚未動用，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之後 但於認購事項之前 | | 緊隨認購事項之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吳文新先生 (附註1) | 47,307,366 | 21.78 | 36,307,366 | 16.71 | 47,307,366 | 20.73 |
| 承配人 | — | — | 11,000,000 | 5.06 | 11,000,000 | 4.82 |
| 其他公眾股東 | <u>169,925,420</u> | <u>78.22</u> | <u>169,925,420</u> | <u>78.23</u> | <u>169,925,420</u> | <u>74.45</u> |
| | <u>217,232,786</u> | <u>100.00</u> | <u>217,232,786</u> | <u>100.00</u> | <u>228,232,786</u> | <u>100.00</u> |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上市委員會」 |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所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包括配售代理本身)； |
| 「配售事項」 |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所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包括配售代理本身)； |
| 「配售代理」 | 指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業務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配售完成日期」 |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配售價」 |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1,000,000股新股份；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監會」 |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認購人」 | 指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47,307,36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 「認購事項」 |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股份」 |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11,000,000股新股份；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